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聯絡電話：02-82366633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4934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民國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規定，請貴機關（含所屬機關）查明並辦理相關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略以：曾依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等年資，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退休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上開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就退休法第9條第1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準此，公務人員曾依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包含領取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等年資，於再（轉）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再任或轉任



後之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仍可支領月退休金。但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如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即應接續於前次已領取退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年資之後，再按照接續後之年資，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給與標準，計算其退休給與(包含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二、次查自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重行退休者，本部均依前開規定，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給與；惟查部分個案審定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基數，並未依照前開規定，按接續後年資計算標準計給，爰已由本部逕行辦理變更上述人員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基數。但為保障退休人員權益，請配合查明所屬退休人員係再(轉)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重行退休(資遣)生效，且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者，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基數是否業依前開退休法規定審定；如經清查確有是類人員時，請儘速報送本部，俾以辦理後續變更事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